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安置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三方面人员”相关工作。

（六）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

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八）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590.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590.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7.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3.0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90.41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4 年预算收支比 2023 年增加 249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优抚对象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4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

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4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4年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9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0.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0.41	支 出 总 计	590.4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0.41	137.36	121.19	16.17	4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1	120.86	104.69	16.17	45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	17.11	1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	11.65	1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	5.23	5.23		
20808	抚恤	236.90				23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5.00				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1.00				61.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90				0.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1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3.20				123.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3.20				123.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6.41	103.46	87.29	16.17	92.95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46	103.46	87.29	16.1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5				82.95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9.8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0.41	一、本年支出	59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0.41	支 出 总 计	590.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0.41	137.36	121.19	16.17	45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91	120.86	104.69	16.17	45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	17.11	17.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3	0.23	0.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	11.65	1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3	5.23	5.23		
20808	抚恤	236.90				23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5.00				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1.00				61.00
2080808	褒扬纪念	0.90				0.9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0.00				1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3.20				123.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3.20				123.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6.41	103.46	87.29	16.17	92.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46	103.46	87.29	16.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95				82.95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	6.68	6.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9.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36	121.19	1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4	114.14	
30101	基本工资	36.70	36.70	
30102	津贴补贴	23.77	23.77	
30103	奖金	19.93	1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5	1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3	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	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6.82	16.17
30201	办公费	8.15		8.15
30207	邮电费	1.08		1.08
30226	劳务费	5.52		5.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2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	6.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0.23	
30302	退休费	0.23	0.2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1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5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6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9.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1.89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主体责任，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4年12月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特困企业三方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59.2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为了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我县持续做好优抚资金发放、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等工作，全面提升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0.1	万人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收入	>=	1000	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专项工作经费（含双拥模范城创建）						
主管部门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支持部队建设改革、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区）级每年安排双拥办办公经费不少于10万元，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人数	>=	0.1	万人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率	<=	10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春节等重要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2.95						
总体目标	<p>确保单位正常运转为了发扬我党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更好地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关系，增进了解，密切感情，形成军政军民之间相互了解、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的良好风尚，我县每年春节和八一期间，县四家班子领导对部队进行慰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师以上部队数量	=	1	个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慰问品合格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爱国卫生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9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9月30日为我国烈士纪念日，全国举行祭扫活动。每年9月30县四家班子领导率全县干部到抚顺县烈士纪念碑举行敬献花篮活动。明细为烈士纪念日祭扫烈士陵园购买花篮、菊花等祭扫用品，需资金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100	人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9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率	<=	0.1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依据相关文件测算精准，发放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符合相关政策的退役军人比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金发放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经济补助资金	>=	10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经济条件		有效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到位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